



# 围猎青少年？WHO 实锤电子烟危害



医师报讯（融媒体记者 黄玲玲）5月26日，国家卫健委与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处发布《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2020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。电子烟的健康危害章节首次被写入报告。据悉，这是官方首次明确“有充分证据表明电子烟是不安全的，会对健康产生危害”。近年来，电子烟越来越在青少年群体中蔓延。一些电子烟产品店铺甚至都开到了小区外。据统计，目前全国电子烟有1000多个品牌，2.3万家专卖店，零售店更多。

5月30日，新华社发布的一则调查报道称，多重禁令之下，仍有电子烟商家变换招数“围猎”青少年，甚至直接允许16岁的未成年人购买电子烟。风口浪尖的电子烟，又一次被“点名”。今年5月31日是第34个世界无烟日，主题是“承诺戒烟，共享无烟环境”，除了卷烟，电子烟的问题同样值得关注。

## 全球吸烟致死人数达770万

报告显示，我国吸烟人数超3亿，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为26.6%。其中男性吸烟率高达50.5%。此外还有7亿不吸烟者，被迫长期暴露在“二手烟”的健康危害之下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副司长吴翔天指出，严防青少年、女性等重点人群接触烟草包括电子烟；推进党政机关、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场所的无烟环境建设；推动解决电子烟等重点问题，研

究制定监管办法等，都是目前的控烟工作重点。

在《柳叶刀》和《柳叶刀—公共卫生》发表的三项有关吸烟的最新研究表示，根据最全面的全球吸烟趋势相关数据，可以明显看到吸烟导致的沉重健康代价。2019年，全球吸烟人数增加到11亿，吸烟导致的死亡人数达770万，全球五分之一的男性死亡都是由吸烟导致的。烟草之害，不容忽视。

## 电子烟可能致人更易使用卷烟

与传统烟草制品不同，电子烟是一种包含尼古丁溶液烟管、蒸发装置和电池的吸烟装置。

一直以来，电子烟都被商家贴上了“健康”“有助戒烟”等标签，事实真是这样的么？2019年国际卒中大会上，美国一项研究狠狠打了这些“健康”标签的脸，研究表明使用电子烟会显著增加卒中和心梗风险，且相关风险是吸普通卷烟者的2倍。对此，美国心脏协会已发出警告，不要使用电子烟。

在加拿大医学协会期刊（CMAJ）上发表的对安大略省和阿尔伯塔省44,000名9至12年级学生的研究显示，电子烟使用与随后的烟草使用之间存在很大的联系，使用电子烟的青少年很有可能会逐渐吸烟；宾夕法尼亚大学在《儿科学》杂志上的一项研究显示，使用电子烟和水烟的青少年以后使用大麻的可能性增加了四倍。

有专家分析，电子烟的口感和真实卷烟有一定差距，而且往往价格不菲。结果，往往会有不少吸食者，最终还是要转回到吸食焦油卷烟，不仅没有达到戒烟目的，反而起到了一个“反推动”的作用。

报告也指出，使用电子烟会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成长造成不良影响。希望通过电子烟来替代传统烟草进行戒烟，是没有理论依据的。

一项调研显示，中国15岁以上人群使用电子烟的比例，从2015年的0.5%上升到2018年的0.9%，据此推算正在使用电子烟的人数约为1035万。

报告纳入的一项覆盖91051名青少年的Meta分析研究结果显示，使用电子烟后成为卷烟使用者的风险，是从不使用电子烟者的2.21倍，可以说电子烟可能致人更容易使用卷烟，尤其是青少年。

在资本和商家精心打造下，电子烟正在被重塑为一种生活文化吸引着更多的年轻人，而对于其中的健康隐忧，并未引起大家的关注。北京朝阳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孙兵早前接受《医师报》采访时曾表示，不管是电子烟，还是卷烟，对健康而言皆有害无益，都应尽量戒除。

中日医院烟草病学与戒烟中心主任肖丹也曾强调，“目前的研究显示，所有形式的烟草使用都是有害的。只有完全戒烟才能免受烟草烟雾带来的危害。”

## 未成年保护法明确电子烟在烟的范畴内

国家政策也给电子烟销售戴上了“紧箍咒”。2019年1月21日，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《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《征求意见稿》进一步升级“控烟令”，将电子烟纳入控烟范围。一石激起千层浪，虽然只是一个城市的案例，但对电子烟的影响或许不可小觑。

其实，早在2018年8月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就联合发布了《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》。敦促电子烟生产、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

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；敦促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，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。

通告要求，我国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。

通告显示，市场上在售的各类电子烟产品，电子烟产品质量参差不齐，部分产品可能存在烟油泄漏、不安全成分添加等质量安全隐患。此外，大部分电子烟的核心消费成分是经提纯的烟碱即尼古丁，尼古丁属于剧毒化学品，未成年人呼吸系统尚未发育成型，吸入此类雾化物会对肺部功能产生不良影响，使用不当还可能导致烟碱中毒等多种安全

风险。

2019年11月1日，国家烟草专卖局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》，再次提到电子烟不得通过线上渠道销售，多家电商平台随即下架电子烟产品。

2021年3月22日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烟草专卖局研究起草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〉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发布，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实施条例附则拟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六十五条：“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中关于卷烟的



有关规定执行。”

实际上，2020年修订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已明确，电子烟包含在烟的范畴之内，此次有关烟草专项监管规定拟作出的修改，也有助于统一社会共识，引导公众认清电子烟的危害性，营造管控电子烟的良性氛围。近年来，不少国家和地区也在逐渐收紧对电子烟的监管，因此参照有关卷烟规定监管电子烟符合国际监管趋势和控烟趋势。

## 呼吁：电子烟监管纳入无烟环境法律

中国抗癌协会科普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支修益也在公开报道中表示，“电子烟相关医学研究还在进行中。我们呼吁至少应该把电子烟纳入到无烟环境法律里。”

“我们现在的问题，一是缺乏对电子烟内容物、产生的气溶胶的研究，缺乏标准。二是对内容物质、对产生的气溶胶的危险程度认识不清。三是对使用电子烟人群可能产生的危害情况缺乏调查研究。进行监管十分必要，但是必须以科学的研究和数据为依据。”中国控烟协会原常务副会长许桂华在接受媒体报道时表示。

在对电子烟立法控制方面，国外其实已早有对策，例如，有些国家禁止销售，只允许私人进口，如挪威；巴西和新加坡已经全面禁止电子烟。据世界卫生组织2017年统计，全球已有52个国家立法管制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和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

统，其中2/3作为治疗或消费产品，1/3作为烟草制品。

在我国，目前有些地方在立法中已将电子烟纳入公共场所禁烟范围。例如2019年1月1日，杭州市最新修订的《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正式实施，明确规定吸烟是指吸入、呼出烟草的烟雾或有害电子烟气雾，禁止吸烟场所不仅禁止点燃烟草制品和吸传统卷烟，也禁止吸电子烟。张家口、秦皇岛等城市也计划将电子烟纳入禁止行列。

2019年2月13日，中国香港特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（食卫局）公布《2019年吸烟（公众卫生）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，建议禁止进口、制造、售卖、分发和宣传包括电子烟在内的另类吸烟产品，以保障公众健康。违例者刑罚最高可达5万港元罚款和监禁半年。

记者日前在各大网络平台，搜索关键词“电子

烟”，已显示“没有找到商品”。在淘宝搜索“电子烟”则直接调转到了“绿网计划”的页面，该页面显示“国家有明确法律规定，任何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烟草专卖品”。

随着《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2020》将电子烟的健康危害章节首次被



扫一扫  
关联阅读全文

